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登记在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已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2、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结算以及核查对象本人进行了查询和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其中有1名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经确认，该内幕知情人股份买卖时间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信息之前，系其基于其自身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二级市场买卖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另外1名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因公司统一办理上市前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登记，系首发后限售股登记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次股权激励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公司自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